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购买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权 小 锋

2020 年 11 月 20 日